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社會局謝局長琍琍代理)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謝琍琍、廖哲宏、陳俊源、殷茂乾、卓春英、楊壁琿、吳宗仁、吳剛魁、李禾謙、林宗賢、簡瑞連、楊秀彥、唐紀絜、黎新銘、徐嘉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局蔡明祝、李孟純、文化局曾佩羚、勞工局吳思璇、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孔昭懿、傅莉蓁、宋文賢、李麗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第 5 屆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1：

(一)除文化局圖書館外是否有其他單位辦理關於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玩具服務據點，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是否評估設置提供融合玩具服務？

(二)目前是否有彙整或評估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或家屬針對使用融合玩具據點服務的建議或回饋意見？

(三) 建議於圖書館增列消除歧視、去身障標籤化等多元文化圖書繪本，提供托育教保等單位借用，並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提升一般民眾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接受度。

二、列管案 2：

(一) 請社會局注意編列經費應基於勞基法規範，編列人事加班費、資遣費等行政支出。

(二) 請社會局評估委外採購案比照教育局委託單位辦理方式規劃，並向衛福部建議公共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經費預算編列項目，明確標示各行政支出的項目供委辦單位據以執行。

(三) 非營利幼兒園的經費編列項目為 4 年一期，其中包含人事支應資遣費且列為專款，故幼兒園營運與勞動人力相關行政支出是不影響的，請社會局仍可於中央會議反應比照規劃辦理的可行性，以保障勞工的相關權益。

社會局回應：有關衛福部及教育部的經費預算編列，0 至未滿 2 歲及 2 歲至未滿 6 歲之福利供給或各地方政府的資源都有較大的落差，社會局也多次在雙首長會議及公函提議，但衛福部回應有關教育部預算經費為憲法保障，惟衛福部預算並無類似來源，故制度上規劃如比照教育局方式辦理較為窒礙難行。社會局也曾與中央政委反應是否應回歸幼教法本意，將 6 歲以下兒童照顧之福利與措施一致性。

裁示：

一、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因應特殊性市民需求，請圖書館加強圖書玩具提供的多元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或家長使用融合玩具服務之使用心得或建議，及規劃相關宣導講座辦理；請社會局評估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提供融合玩具服務的可行性。

二、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事項討論，於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4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處分統計，是否可以更清楚敘明「未專心托育」違規樣態，如何定義有無專心提供托育服務？是否可改以「疏忽托育職責」文字呈現？另請補充針對各項違規情形，社會局的輔導改善處遇計畫。
- 二、想瞭解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8-2 條規定，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等情事得命其暫停新收托以及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所訂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如何區別此類違規情形並處以對應不同的行政裁罰？
- 三、上次會議提到關於居托人員服務情形，可否補充待職人員輔導策略處遇計畫及待職人數的數據統計情形。
- 四、另有關居托人員登記資格，中央預計訂定托育服務專法，未來只有「取得技術士證照」及「相關科系畢業」兩種資格得擔任居托人員，針對「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落日條款暫定為一年，是否有統計這類資格人員佔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比例？
- 五、有關鳳山區設置 4 處公共托嬰中心皆集中在某一區位，是否考量於五甲挹注公共托育資源？如果仍有布建需求是否可以評估鳳山的南成或五甲國小場地，若只是經費編列問題是否可評估比照幼兒園設置標準給予學校經費補助，以增加誘因規劃設置公共托育機構？高雄市是否評估首創設置 0 至未滿 6 歲照顧資源整合？未來公共托

育布建普及情形，除空間限制考量外，建議多結合學校作為設置考量，以減輕家長接送負擔。

- 六、想瞭解有關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率未達 100%之原因為何？
- 七、請說明有關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之林園親子館服務人次及前金大同社會住宅服務人次落差，是否有評估林園區之使用需求或設施設備、提供服務時段等其他因素影響服務人次。
- 八、請說明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統計至 112 年 4 月數據開訓人數與結訓人數的落差原因為何？
- 九、有關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規劃，建議公安及消防單位也能積極配合衛生局辦理。

社會局回應：

- 一、有關「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之態樣多元，主要有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外出或將托兒交由家中未具登記資格之成員照顧、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從事非托育服務之行為而未注意托兒受照顧情形等，經本局查獲屬實皆會納入此違規類型，因管理辦法第 4 條第一款規定為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爰將此項違規類型註記為未專心托育，社會局將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此項違規類型，供委員參閱。
-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18-2 條為今(112)年 2 月 20 日公布修正，此類樣態係針對某些兒少保案件涉及較長時間的行政或司法調查，為保障兒童收托權益，故修法訂定暫時性的處分，因對托育人員會有就業權的影響，爰社會局將針對此類案件及違規方式透過召開專家會議的方式認定暫停新收托的時間與必要性；另針對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係違規案件已經調查完成確認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且完成行政裁處，社會局再據以辦理廢止登記之裁罰，故兩種違規樣態是不同的。

- 三、本市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數據統計，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人員為 272 人，佔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數約 9%。有關托育服務專法，目前落日條款係針對專法通過後僅領有結業證書者須於法公布日起一年內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目前新登記托育人員為加入準公共資格，大部分皆取得技術士證人員為主，未來托育專法通過後也會在職前訓練加強宣導。
- 四、本局針對待職數目前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半年統計追蹤轄內人員待職原因，待職半年內人員，依待職情形訂定積極媒合策略；待職半年以上人員輔導退場或持續追蹤其托育意願，目前較多的現象是有些人員同時具備居家托育人員及到宅坐月子人員身分，下次會在工作報告補充這些長期待職人員類型統計。
- 五、另關於公托設置場地部分，目前尋找合適設置公共托育機構的場地是較困難的，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多種合適場地選擇，就會盡量採平衡設置的原則處理，社會局會再依委員建議評估設置需求。因教育部與衛福部的預算經費編列確實有落差，社會局會積極爭取是否能夠讓公托比照公幼的設置標準辦理，讓 0 至未滿 6 歲的照顧服務可以一致性。另高雄市目前有 25 處公共托育機構運用學校場地，其中 21 所國小、2 所國中，今(112)年及 113 年會再於國小各設置 1 處，並持續依委員建議於盤點場地時優先考量照顧資源一條龍的評估設置，下次會在工作報告中補充呈現相關資料。
- 六、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率未滿百分之百的原因係保留弱勢名額未招收滿額，且數據統計為靜態數字也可能造成落差。

- 七、有關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將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說明各據點預約及取消情形。
- 八、另職前訓練統計僅統計至4月底，目前尚有班級未結訓，故結訓人數與開訓人數有所落差。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整機制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查本局前於110年9月16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每年將檢視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調升情形研議調整收費上限，如數據呈負成長則維持收費上限。
- 三、惟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及第10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
- 四、經查詢六都及其他縣市居家托育與準公居家托育收費上限規定，除台北、台中、新竹縣(市)、彰化縣、花蓮縣、澎

湖縣等縣市外，皆採一致標準。另查至112年4月底，本市托育人員計3,013人，其中已簽約準公共托育人員計2,837人(97.09%)，為避免本市居家托育收費標準紊亂，仍每年檢視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數值，惟兩年調整一次。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無。

裁示：依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仍每年檢視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數值，改為兩年依據數值變化研議調整收費上限。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修訂本市梓官等七區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市前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近2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106年3月29日提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管理會審議，分38區方式訂定收費基準(如附件1)。
- 二、另查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起修正管理辦法(如附件2)為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基準，本局110年度及112年度研議調整費用皆參考前二開全市平均數值調升情形調整全市托育收費上限。
- 三、查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分區依經濟情形分為十區，對照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如附件3)：
 - (一)第八區：有1萬5,800(路竹及湖內區)元及1萬4,800元(梓官、茄萣、永安及彌陀區)之收費上限差異。

(二)第十區：有1萬3,800(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區)元及1萬2,800元(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之收費上限差異。

(三)經檢視108年至110年第八區分區之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逐年升高，且至110年已為全市數值最高。

四、又經本市梓官區托育人員多次陳情表示該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情形近年來已調升，卻與鄰近行政區有收費上限之差異，及本市議員反映建議應重新檢視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區差異情形，以保障托育人員收費權益。

五、依法規基準計算該兩分區調整建議如下：依據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考量同一分區之內行政區之收費上限不一致造成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權益受損，爰擬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參考本市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分區情形，梓官、茄萣、永安及彌陀區調整為1萬5,800元；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調整為1萬3,800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無。

決議：經考量管理辦法修訂審酌項目調整為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為保障分區托育人員收費權益，依據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區調整有收費差異之行政區：

一、梓官、茄萣、永安及彌陀區調整為1萬5,800元。

二、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調整為1萬3,800元。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吳委員剛魁

案由一：為因應社福基本法訂定，建議權管單位應針對不合時宜的社福條文作修定或廢止。

說明：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爰應依規定針對不合時宜社福條文作修定或廢止。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楊委員秀彥

案由二：建議於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加入實習機制，以利受訓學員提前瞭解托育職場。

說明：目前依衛福部頒定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定有 7 學分計 126 小時訓練課程，目前高雄市各辦訓單位大多於此基礎上自行增加訓練時數，惟一直未將職場實習機制納入，考量目前公、私托機構布建及立案數量較多，且為讓參訓學員提前瞭解自身是否合適投入托育職場，請評估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納入職場實習機制的可能性。

決議：請社會局函請衛福部研議。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三：建議放寬育兒家庭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及提供單親身分免稅額，以減輕稅務負擔。

說明：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度可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扣除 12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11 年度為 670 萬元)。

二、自 112 年度起，育兒津貼及準公共托育補助皆取消排富限制，惟目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仍有排富限制；另關於單親家庭需獨自承擔扶養子女責任，也建議應提供單親免稅額等相關稅務福利。

決議：依委員建議列入會議紀錄，再討論是否要請其他權管單位與會。

提案單位：唐委員紀絜

案由四：建議邀集教育局代表擔任本市托育管理會委員。

說明：為利托育及幼教政策銜接討論，建議修改本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聘(派)規定，新增教育局之代表一人擔任本會委員。

決議：依委員建議列入會議紀錄參考。

提案單位：簡委員瑞連

案由五：有關外籍幫傭放寬資格與托育市場就業問題討論。

說明：勞動部近期研議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的申請資格，開放讓家中有 2 名 4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是否能讓育兒家庭受惠，或是否會衝擊托育產業，影響專業托育人員就業，進而造成中高齡婦女就業困難等，希望可以針對這議題討論。

決議：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六：針對本會部分議題建議辦理臨時會，邀集其他權管單位討論。

決議：如有無法於本會討論之議題，再評估是否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